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NDRI KURNIAWAN (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7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1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ANDRI KURNIAWAN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NDRI KURNIAWAN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0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3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6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

16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8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9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0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1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2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3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4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5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6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7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8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二)核被告ANDRI KURNIAWAN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31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

01 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
02 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
03 罪處斷。

04 (三)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5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
08 案犯行，則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9 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10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11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12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13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戴宜
14 詳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
15 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28號調解
16 筆錄附卷可查，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
17 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19 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20 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
24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上述，又表達悔過之
25 意，本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
26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2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
28 以啟自新，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
29 附件二所載內容履行給付。又此部分依刑法第75條之1規
30 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
31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1 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附此敘明提醒之。

02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04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05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06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07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08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09 敘明。

10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1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2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3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14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5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
18 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
19 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
20 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
2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23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24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5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27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28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29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30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1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2 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涂穎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一：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2079號

27 被 告 ANDRI KURNIAWAN

28 （印尼籍，中文姓名：安狄）

29 男 32歲（民國81【西元1992】年0

01 月00日生)

02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3 區○○路000巷00號

04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ANDRI KURNIAWAN (中文姓名：安狄，下稱之)明知金融機
09 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
10 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
11 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
12 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
13 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
14 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
15 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
16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0
17 9年4月至6月間，桃園市大溪區某處，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
18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之提款
19 卡及密碼，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20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1 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附表所示
22 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
23 A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安狄即以此
24 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5 二、案經戴宜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安狄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坦承將A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與友人「Rudi」，然未約

01

		定返還日期，且無法聯繫「Rudi」追蹤帳戶使用情形。
2.	證人即告訴人戴宜詳於警詢時之證述	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A帳戶。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人戴宜詳匯款至A帳戶之事實。
4.	證人戴宜詳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	遭詐欺集團誑騙，而依指示匯款至A帳戶。
5.	A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被告為A帳戶申請人，並有詐騙款項匯入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倘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特定犯罪之工具。

13

14

15

16

17

18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30條、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

01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王俊蓉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9 書 記 官 朱依萍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戴宜詳 (提告)	112年8月24日 5時12分	假交友	112年9月5日 7時9分	5萬元
				112年9月5日 8時4分	5萬元

24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28號調解筆錄

25 調 解 筆 錄

26 聲請人 戴宜詳

01 住○○市○區○○街000○○號3樓
02 居苗栗縣○○鎮○○○街000巷0號

03 相對人 ANDRI KURNIAWAN

0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5 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28號就本院113 年度審簡附
06 民字第290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0
07 月18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8 一、出席人員：

09 法 官 何宇宸

10 書記官 涂穎君

11 通 譯

12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3 聲請人 戴宜詳

14 相對人 ANDRI KURNIAWAN

15 三、調解成立內容：

16 (一)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
17 十一月十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
18 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
19 到期。

20 (二) 聲請人因本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21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22 聲請人 戴宜詳

23 相對人 ANDRI KURNIAWAN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書記官 涂穎君

27 法 官 何宇宸

28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涂穎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